

# 绍兴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 工作简报

第 10 期（总第 34 期）

绍兴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1 日

---

## 本期要目：

- 省生态环境厅督察专员李宏庆来绍调研“数字无废”建设
- 副市长邵全卯专题调研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
- 市无废办开展全域“无废城市”建设督查工作
- 市建设局开展全域“无废城市”建设督查工作
- 越城区商务局多举措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
- 柯桥区农业农村局规范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弃物无害化处理
- 上虞区打造“预约式”再生资源回收助推全域“无废城市”建设
- 新昌县商务局把稳“三关”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 简讯

## 省生态环境厅督察专员李宏庆来绍调研 “数字无废”建设

6月18日上午，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督察专员李宏庆来绍兴调研“数字无废”建设并召开座谈会。座谈会上，李宏庆听取了无废专班负责人对“数字无废”建设及“数字政府”生态文明板块应用场景的介绍，并进行信息化平台功能演示。

李宏庆督察专员充分肯定绍兴“数字无废”的建设成效，认为运用数字化技术，对标“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对各类固废产生、运输、处置、利用进行全过程监管，在“无废城市”建设推进过程中，具有较普遍的推广价值。他强调，深化固废数字化改革，一是要推动系统整合。升级已有的系统，补充没有的系统，对接成熟的系统，做好不同部门之间，企业之间的信息共享；二是要明确数据标准。会同大数据局研究制定各类固废数据交换标准，确保数据依托省、市两级政务云一个口子进出，为“无废城市”建设深入推进提供持久数据力。三是要扩大公众参与。要提升公众对于固废相关知识的认知，逐步做到自我监控，让固废管理有效起来。

## 副市长邵全卯专题调研 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

6月10日下午，副市长邵全卯专题调研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推进情况，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和市供销总社相关负责人参加。邵全卯副市长实地调研了绍兴市再生资源袍江

分拣中心、上虞区阳光海岸小区再生资源回收站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作。实地调研结束后，邵全卯一行听取上虞区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作汇报。

邵全卯副市长充分肯定了前期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取得的成绩，并要求：一要认清形势。全域“无废城市”建设的各方面要求比全国试点要高，时间紧、任务重、压力大，各地各部门要以全国试点建设为基础，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全域“无废城市”建设。二要抓好落实。按照“项目化、清单化、指标化”为要求，对照全域“无废城市”创建要求，全面完成四张清单，9月底之前，各区、县（市）要向上级部门申报建设。三要持续创新。各地要结合实际，做好宣传引导，打造出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让“无废”理念深耕于心，形成人人知晓、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持续走在全省前列。

## 市无废办开展全域“无废城市” 建设督查工作

为切实杜绝各类固体废物违规贮存、非法倾倒事件的发生，高质量完成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近日，市无废办印发了《关于做好全域“无废城市”建设督查工作的通知》，并对各区、县（市）全域“无废城市”工作开展督查。

本次督查主要内容为各区、县（市）四张清单、无废细胞及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各类固废的非法堆放、倾倒等污染环境违法情况。督查采用明察暗访、条块结合的方式开展。条线上，由五大类固废牵头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根据职责，结合非正规

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危险废物专项治理行动和百日攻坚执法等行动抓好督查工作。面上，市无废办将不定期的组织相关人员通过明察暗访的形式开展督查。各区、县（市）无废办组织对本辖区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和固废的非法堆放、倾倒情况进行明察暗访，持续推动全域“无废城市”建设。

截至6月18日，除新昌县外，市无废办已对其余5个区、县（市）完成督查，发现六大类20余个问题，下发了督办单5张，要求限期整改，接下来市无废办将不定期对整改情况开展抽查，对发现未如期整改到位或拒不整改的，将在区、县（市）2021年度全域“无废城市”建设考评中予以扣分。

## 市建设局开展全域“无废城市” 建设督查工作

为进一步做好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工作，高质量推进全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6月9-10日，市建设局根据《绍兴市推进全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关于做好全域“无废城市”建设督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本部门职责，全面开展了全域“无废城市”建设督查，重点督查“无废”指标完成情况、项目推进和技术研发、无废细胞等情况，督查总体情况较好，按计划有序推进。

**一是抓好新建工程，实现源头减量。**今年1-5月，全市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301.04万平方米，占新建建筑的比例为32.28%；全市城镇新建建筑通过节能审查项目共93项，建筑面

积 501.94 万平方米，实现一星级绿色建筑全覆盖，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市、县中心城区出让或划拨土地上的新建住宅全部实行全装修和成品交付，从源头上减少了大量建筑垃圾的产生，为“无废城市”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二是推进项目建设，提升利用水平。**赴市城投集团、市交投集团开展督导，了解其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进展情况，指导、督促市城投集团推进建筑新材料（再生）综合批发市场项目（一期）（“无废城市”研发展示中心）建设，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初步方案；指导、督促市交投集团推进绿色循环建材生产基地建设，土壤集中利用处理中心子项目将于 6 月底基本完工，7 月投入试运行；绿色循环新型墙材项目子项目正处于厂房主体施工阶段，能够在年底前完工。

**三是强化技术研发，形成创新模式。**大力推动道路拆除垃圾全量利用、工程渣土资源化利用等技术规程编制工作，目前已完成《道路拆除垃圾在城镇道路中的全量利用技术指南》（评审稿）、《绍兴市工程渣土路用设计施工指南》（初稿），积极筹划组织专家评审会，按照去年“泥浆资源化利用”的研发推广模式，再创佳绩，为全省乃至全国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

**四是创建无废细胞，改善生态环境。**督促、指导各区、县（市）创建“无废小区”“无废建筑工地”，并对全市“无废小区”“无废建筑工地”进行抽查验收，通过创建工作来提高我市居民生活品质，提升居民幸福感、获得感、满意感，营造和谐良好的“无废”社会氛围。

# 越城区商务局多举措推进 全域“无废城市”建设

为推进越城区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区商务局在积极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的同时多举措并进全力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

**一是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建立联运“智慧云平台”、仁本“点废宝”两个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信息化平台，通过多样化数据抓取、可视化数据分析，合理的增设投放设施，实现再生资源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储存、分类处置环节数字化、可视化，源头可追溯，提高监管水平和工作效率。

**二是开展塑料污染治理的联合检查。**联合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检查，现场对部分餐饮门店业主进行塑料污染治理的相关宣传教育，责令店主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要求其夯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主体责任。

**三是坚持规划引领。**进一步完善、明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设施以及再生资源回收网点、集中分拣中心、交易市场的布局、规模和标准，并制定年度实施计划。

**四是加强清运环节管理。**加大运输环节监管力度，加强运输车辆更新换代。预计今年全区新增和更新分类运输车 10 辆，完成小区到中转站清运车辆 100% 标准化配置。

**五是建设标准化分拣中心。**推动分拣能力提升和分拣设施提标改造，建成或开工建设 1 个标准化分拣中心。

**六是合理布局回收点。**城镇按照每 1000 户设置 1 个回收站

点，城镇居民小区可回收物回收站点建设覆盖面达到 80%。

## 柯桥区农业农村局规范动物诊疗机构 医疗废弃物无害化处理

为助力柯桥区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柯桥区以源头监管为起点、宣传手段为纽带、无害化处理为要求，通过监管、制度、宣传等方面的手段，规范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弃物无害化处理。

**一、加强源头监管强化行业监管。**加大对全区动物诊疗机构全面排查，加强动物诊疗机构和从业人员的法制教育，定期进行业务培训。严厉打击违法行为，责令尚未配备污水处理设备的动物诊疗机构按期完成整改。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相关制度，督促动物诊疗机构将制度修订后张贴上墙。完善社会监督制度，向社会公布监督电话，鼓励媒体和公众对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弃物的管理、处理进行监督。

**二、加大宣传力度。**开展多形式宣传模式，推动动物诊疗机构的医疗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截止目前，已下发 123 份《动物诊疗机构告知书》，组织相关机构负责人以会议的形式学习动物诊疗相关法律法规，传达“无废城市”创建精神，使无废理念深入基层，形成“无废城市”创建以点带面的效应。

**三、规范处理方式。**规范医疗废弃物无害化、安全化处理，区内相关部门已组织全区 14 家动物诊疗机构与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宁波世纪清风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医疗废弃物无害化处置合同，区内每年处理动物诊疗机构废弃物约

1500 公斤。继续做好对区内动物诊疗机构的定期督查，确保所有动物诊疗机构废弃物均无害化处理。

## 上虞区打造“预约式”再生资源回收 助推全域“无废城市”建设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是上虞区开展“垃圾分类”和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由具备专业条件的企业来承担全区的城市社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作，形成从回收、分拣到综合利用的有序管理、协调发展的再生资源回收产业链，构建以提高综合利用率和促进行业发展为目的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推进城市社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向规范化、集约化、产业化方向发展。

一是回收站点覆盖广。上虞区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由再生回收企业，回收站点、分拣中心和信息化服务平台组成。由区供销社直属的物资再生公司来负责垃圾分类中的可回收垃圾收运和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的建设。从 2018 年 10 月至今全区共建成 62 家社区固定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和 27 家流动回收站点。于 2019 年 7 月在蒿坝建成 1 个 6000 平米的分拣中心，2020 年 12 月底在梁湖街道的工业园区完成 1 座可回收物工厂化分拣中心的建设任务。

二是回收服务可预约。全区统一再生资源回收服务电话 114--883，鼓励老百姓采用电话预约和投售，指导社区站点上门服务，解决了市民没有时间送可回收垃圾去站点的问题。

三是微信结算即时付。为方便全区居民的再生物资投售结

账，开发设立上虞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微信公众号平台，开通上虞区再生资源回收系统的微信支付功能，能现场对回收的再生物资进行微信即时结算支付。

四是培训再就业。上虞区引入了一大批之前就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破烂王”，担任“回收专员”，统一培训，持证上岗。从过去的“散兵游勇”演变成“专业队伍”，很大程度上提升了服务质量和处理效率，在促进服务升级的同时，在潜移默化向市民宣传环保知识。“回收专员”这一新兴职业类型，也是当前垃圾分类工作深入推进下催生出的“绿色职业”，随着这一工作的延续和深化，或将创造更多的行业成长空间。

2020年，上虞区可回收体系共组织收运25000余车次，累计回收各类再生物资近45798.9吨，再生资源回收量增长率940%。各类旧家电56642件，有害垃圾4.5吨、其它垃圾62.5吨。

## 新昌县商务局把稳“三关”推进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一是把好标准关。引导村级、镇级回收站点严格按照布局规划、外观标识、人员着装、计量工具、收购价格、业务管理“六统一”要求建设站点。推动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规范运营有序发展，2021年争取实现253个村级回收站点、99个小区回收站点全覆盖。

二是抓牢抽查关。5月份以来，联合供销社抽查12个乡镇街道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情况，累计检查村级回收站点共22

个、镇级回收站点 8 个，发现问题 13 处。对于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其按时整改，形成工作闭环，确保回收体系建设统一规范。

三是盯紧兜底关。抓牢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打通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清运、分类处置的全流程链路，实现可回收物应收尽收，由新昌县环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兜底回收低价值回收物，切实提升生活垃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截止 5 月份，已兜底回收旧家具类 62.4 吨、玻璃类 161.17 吨、塑料 14.03 吨、其他 90 余吨。

## 简 讯

1、6 月 2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生态环境保护督查专员钱进，受邀参加全国“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座谈会。会上生态环境部固管中心介绍了“无废城市”建设试点进展及“十四五”期间“无废城市”建设目标和内容。钱进专员作为试点城市代表分享了试点工作经验、问题和建议，并就“十四五”期间深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的问题和建议进行交流发言。

2、6 月 3 日，在第 50 个世界环境日来临之际，绍兴市举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纪念“六·五”环境日主题活动，向建党 100 周年献上最美丽的礼物。活动现场，表彰了为“美丽绍兴”作出卓越贡献的“先锋个人”、“先锋集体”，其中浙江昌海生物有限公司以建设“无废工厂”，新昌县梅渚村以建设“无废村庄”受到隆重表彰，他们以榜样的力量发挥典型示范

效应和引领作用，助推形成生态环境全民参与的行动体系，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家园凝聚共识、汇聚力量。

3、6月10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生态环境保护督查专员钱进赴新昌县开展全域“无废城市”建设调研，钱进专员一行实地踏勘了新昌县餐厨垃圾处置中心、浙江融家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澄潭街道梅渚村，并对餐厨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医废数字化管理体系建设以及“无废村庄”建设等提出指导意见。

4、近日，市无废办为积极贯彻落实盛市长在市政府夜学时间专题研究“无废城市”多跨协同应用场景时提出的要求，印发《关于推进“无废城市”多跨应用场景设计的通知》，两次召开应用场景设计推进会，谋划新的应用场景，最终确定深化10个多跨协同场景设计，并按照推进条件进行分类。

5、近日，绍兴越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盐渣资源化利用处置项目和诸暨黑猫神废包装桶、废乳化液项目，完成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领流程。其中绍兴越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5万吨/年废盐渣资源化利用处置项目是我省首个废盐渣资源化利用项目。

6、6月17日，绍兴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全市2021年1-5月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了通报分析并提出了下一步工作要求，全市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97.64%（全年目标98%），生活垃圾总量增幅达到-8.98%，资源化利用率达到100%，回收利用率达到55.46%（全年目标60%），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各区、县（市）具体排名为：越城区（76.2分）、上虞区（74.97分）、嵊州市（74.3分）、柯桥区（71.03分）、新昌县（70.9分）、诸暨市（67.7分）。要求市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区、县（市）分类办要认真

对照工作评价办法、工作计划和指标分解表、考核细则等，梳理各项工作任务 and 指标，查漏补缺，并结合工作实际，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作的进度和质量。

7、近日，市综合执法局对全市域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本次检查邀请专家对生活垃圾焚烧厂、餐厨垃圾处理厂、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安全运行管理、环保运行管理等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指导，发现问题 40 余个，并已现场反馈，要求逐条逐项分析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压实整改责任，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确保按时整改，及时化解安全潜在风险。

8、近日，越城区无废办根据市无废办《关于切实加强全域“无废城市”建设督查的督办函》，下发了《关于全域“无废城市”建设的通报及切实加强督查工作的通知》，并在 6 月 16 日现场走访了豪宇大件垃圾、园林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104 国道与杭绍台高速交叉口（东浦街道）的道路两侧、皋埠街道黄泾村生活垃圾堆放点和富盛镇富盛村富民坊内及马路对岸坡道两旁等三处非正规堆放点进行了检查并核实相关情况，接下来将根据情况开展不定期督查。

9、近日，越城区无废办印发《2021 年度越城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任务和评分细则》，并召开了第一次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会议，会上各部门均作了表态发言，表示将全力做好全域“无废城市”创建工作。

10、6 月初，柯桥区卫健局执法人员对 6 家位于滨海工业区的民营医疗机构进行突击式的医疗废物专项检查。执法人员针对民营医疗机构实际情况，重点检查医疗废物分类处置及转运处理情况。检查结果显示，大多数医疗机构已经具备很强的医废管理意识，消毒设备正常运行，但仍有 1 家诊所存在医疗废物未按照要求分类处置，执法人员已立案处理。

11、近日，柯桥区邮管局开展行业“无废城市”建设专项检查，分别对绍兴百速物流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钱清升通快递有限公司涉嫌未向协议用户书面告知提供的包装物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责令改正。

12、6月2日，上虞生态环境分局开展环保设施公众开放日活动，让市民“零距离”接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一步增强环境保护意识，推动公众成为监督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强大力量。志愿者们走进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详细了解了危险废物的来源、种类、特点、收集及运转过程、处理流程、处置结果和在线监控设施等情况。

13、6月7日，上虞区“庆祝建党百年”环保公益巡回演出走进百官街道南丰社区中心，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向观众及周边社区居民发放了“无废城市”、碳达峰碳中和等环保宣传册1000余份，送出宣传纪念品600余份，倡导市民关注环保、支持环保，自觉参与到“低碳生活、绿色出行”的行动中，为“生态上虞”建设贡献力量。

14、近日，诸暨市无废办牵头，生态环境分局、城乡集团、市城市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组织人员在城市广场开展了以“共建无废公园 共享幸福诸暨”为主题的“无废公园”创建科普宣传活动。活动通过报刊栏展示、大屏幕滚动播放和志愿者现场讲解的方式，向市民宣扬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倡导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并号召市民积极参与到“无废公园”的创建工作中来，共同营造绿色健康、优美舒适的游园环境。

15、近日，诸暨市无废办根据省、市下发的“四张清单”，对“无废城市”创建工作进行了系统性梳理，对新增的创建指标、任务和要求进行了分解和明确，制定《2021年度诸暨市全

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考核办法》，进一步压实创建工作责任。

16、近日，浙江黑猫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项目正式投入运行。主要从事废包装桶（废铁桶、废塑料桶）、废机油滤芯、废乳化液收集、贮存、利用，拥有4条全自动破碎、清洗、分拣及低温蒸发生产线，配套建设相应的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每年可处置危废2万吨，可满足诸暨市域及周边区域相关危废的处置需求。随着该项目的正式投运，提升了诸暨市该类危险废物的处置能力，填补了处置缺口，为实现诸暨危险废物的全面安全管控、“无废城市”的建设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17、6月3日，新昌县举行生态环境保护暨“无废城市”建设新闻发布会。发布会上，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局长张国伟介绍了新昌县的生态环境保护及“无废城市”建设相关情况。他表示，2021年，新昌县将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进一步强化监管，更加严格开展环境保护执法检查；紧扣发展，更加全面实施污染防治措施，打好空气质量巩固提升战，持续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全域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18、近日，新昌县副县长贺永华率无废办、建设局、生态环境局等单位相关负责人对全县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进行实地调研。

---

报：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

发：各区、县（市）委、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

编辑：杨晶晶

审稿：钱进

签发：方林苗

---